

谁该为“人鸟争食”埋单

□记者 丁沈凯

不久前,有崇明网友在网上发帖称:“近几年来,崇明岛上鸟类品种和数量增加了很多,致使村民露天耕作农作物遭受鸟儿的糟蹋。”该帖一出,立马引起了网友的热烈讨论。有网友表示赞同:“我邻居种花生下‘籽’几遍,全被鸟吃了,希望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有网友表示,政府应该拿出相应措施:“人的生存权和鸟的生存权哪个更重要?既然要负担‘鸟事’,那就不应该把责任推到农民头上。”还有网友说:“表象是鸟多,事实是食物链问题。鱼虾几乎没了,它们不吃庄稼吃什么?虫子被农药打光了,鸟儿不吃粮食吃什么。”

事实真的像网友说得如此?鸟类和农业真是一对难以调和的矛盾?记者日前对此进行了采访。

人鸟争食:

多次补种无果

竖新镇一位村民周阿姨告诉记者:这几年自家种的花生、黄豆等作物,一种下去就“引”来了各种鸟儿,有时几乎被吃得一干二净,补种多次仍然无济于事。不得已,她只能在播下黄豆种后在土表盖上一层布,等豆苗长出来鸟儿不喜欢吃后,再把布掀走。周阿姨表示,几十年前,田间的麻雀也非常多,但是几乎从来不吃黄豆、花生等。“不知道为什么,原先这些鸟儿不吃的庄稼,现在都被吃了,你看,前段时间种的花生也长得稀稀拉拉的,种子都成了鸟食。”周阿姨无奈地说。无独有偶,在崇明其它乡镇,不少村民也遇上了类似的烦恼。

记者随后致电县野生动物保护

管理站,管理站相关负责人表示,因鱼虾减少食物链断裂,鸟类才去吃农作物的这种说法并不科学。“鸟类种类很多,也分‘吃素’和‘吃肉’的,让一种习性吃鱼虾的鸟类改吃农作物,不符合常识。”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在崇明吃农作物种子的主要是雉鸡(俗称野鸡)、斑鸠、喜鹊等鸟类,这些鸟类近年来在崇明岛数量增多的主要原因在于林地面积的上升和鸟类保护意识的提高。

都市农业:

不应唯产量论

据了解,为防止鸟类吃掉庄稼,农民们也采取了不少措施,比如扎稻草人、插上红旗、罩上防鸟网等,甚至有人为驱赶鸟类在田间投放毒饵,挂死鸟“示众”等。而这种伤害野生动物的行为,显然是违法的,活跃于崇明田间的不少鸟类都是国家级和地方保护动物。

上海春润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业专家沈斌曾在接受采访时不经意间说道:“鸟儿们都非常聪明,我们合作社最饱满的谷粒、最甜的水果其实都被鸟儿吃掉了。”在春润合作社的水稻田里、果树间,时常能见到成群结队嬉戏的鸟儿,而除了简单的防鸟网,合作社并没有采取特别的防鸟措施。站在农业合作社经营者的角度,沈斌说,作为上海的后花园,崇明岛发展的是现代都市农业,而都市农业是以绿色生态农业、观光休闲农业等为标志,不能只以农作物产量作为衡量成功与否的标准。崇明鸟类数量的增多固然会影响农业产量,但鸟类多也说明生态环境的优越性,正是发展绿色生态农业、观光休闲农业,提高农业溢出效益的大好时机。“当游客们看到一群群的鸟儿,自然会信服这些农产品是



▲田间嬉戏的鸟儿(资料图片)

安全绿色的,这比任何广告都有效。”沈斌说。

生态红利:

可补农民损失

在我国其他地区,也时常发生野生动物造成群众财产损失的事件,比如云南西双版纳大象进村吃苞谷啃树苗,洞庭湖候鸟啄食农作物等。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4条规定:“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各地也陆续出台过不少有关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进行补偿的地方性法规,但是这些法律法规规定不具体、不明确,在实际工作中难以落实。比如如何界定是野生动物所为?赔偿标准又如何计算?

在现阶段受损补偿难以落实的前提下,农业专家建议农民采用更为科学的防鸟手段,既保护农作物也不伤害鸟类。如安装专业防鸟网,或者自制防鸟彩带,在田地边以高出农作物10-20厘米的高度,每隔10-15米的距离系在木棍上或者挂在树枝上,效果显著。同时也可以改变种植结

构,大力发展不易被鸟类危害的作物。

而相关部门也不应漠视“人鸟相争”对农民造成的损失。有人建议,应当将鸟损农作物纳入农业保险范畴,并根据崇明实际尽快出台补偿实施细则,对补偿主体、补偿标准、补偿对象、请求补偿的程序等做出具体规定。

更为重要的是,崇明人民多年来花了大力气,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终于初见成效,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帮助广大农民去获取生态红利,而不是因此蒙受损失。正如沈斌所言,我们完全可以以此发展观光农业和休闲农业,吸引游客前来体验农业旅游,这也正契合当下家庭农场的发展模式。

“梧桐树”已经栽好,“金凤凰”也已引来,剩下的就看我们如何将坏事变为好事,让农民不再为“鸟多”而犯愁。



本县召开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动员会

□记者 徐晨

本报讯 7月3日下午,本县召开2014年崇明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副县长杨海华参加。

会议通报了本县上半年度消防工作情况,并对本县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做出部署。

会议指出,从即日起到10月10日,将在全县范围内部署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本次行动将动员全县力量,对已排查出并责令整改但尚未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新确立的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等,加强督促、责令限期整改,并组织新闻媒体曝光以坚决预防重大、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

会议强调,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履职,依法依规,调动各种资源,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集中力量,发动群众,打好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攻坚战;要狠抓落实,统筹推进专项行动与年度各项任务,扎实推进无证养老场所、群租房、危棚简屋等消防薄弱环节的监管力度,确保将本县的火灾隐患降到最低。

小小爱心收集卡 开启暑期感恩之旅

□通讯员 茅俭

本报讯 7月1日,新海镇二村居民区暑期假日学校开学第一天,45名中小学生在接受安全知识教育的同时,意外拿到了一张画有9颗心的“爱心收集卡”。

“感恩父母、感恩社会、感恩他人、感恩自然”这几句印在“爱心收集卡”上的话,涵盖了今年暑期要做的9件善事,内容可以是帮父母做一件家务事、帮周围的老人洗衣做饭等。每做完一件,受益人要在其中的一颗爱心里签下自己的名字。“我想通过这一张小小爱心收集卡,培养孩子们从小懂得知恩感恩回报社会,这也是贯穿今年假日学校的教育主题,让孩子们在奉献他人、关爱社会中获得快乐体验。”新海镇二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彭世磊表示。

瀛洲寻梦探风情

崇明中学第二十二届“崇明百里行”活动启动

□记者 石思嫣 实习记者 郭黄怡

本报讯 日前,崇明中学“瀛洲寻梦探风情”第二十二届“崇明百里行”活动正式启动。

据悉,“崇明百里行”是一项完全由学生自主策划和组织实施,每年利用暑期开展的科学实践考察活动。通过走机关、进工厂、下农村,让学生深入了解崇明这块土地,同时培养他们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崇明百里行”考察活动始于1993年,最初由5名学生发起,到现在每年有近200名学生参加。考察团队还取得了不俗的成果,获得上海市教育系统校园文化建设优秀项目、2011年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优秀案例等荣誉称号。

今年暑期,崇明中学又有180多名学生将投入“崇明县城桥镇绿色地图的绘制”、“陈家镇螃蟹产业现状的调查研究”、“崇明东滩湿地环境教育调查研究”等8项课题中。

绿华镇:

特色品牌农产品受欢迎

本报讯 上海国际农业博览会期间,绿华镇加强对外联系,通过积极姿态推广镇特色品牌农产品,促使更多上海市民乃至国际友人了解绿华、认识绿华,持续推进绿华特色产品的良好发展。

据统计,博览会期间咨询绿华镇特色品牌农产品的消费者达368名(其中上海市129名、浙江68名、江苏56名、山东35名及来自西班牙、美国、葡萄牙、希腊等多个国家23名),其中以绿华镇飞岛牌柑橘、翠冠梨、香酥芋芳、清水蟹、元宝鸡、火龙果最受市民欢迎。 □绿华

崇明县健康素养技能竞赛活动在陈家镇举行

本报讯 近日,由县爱卫办主办、陈家镇政府承办的崇明县健康生活指导员健康素养技能竞赛初赛在陈家镇文化活动中心举行。

比赛分为三部分,以预防保健、伤害预防为主题的健康知识演讲,围绕“四大基石”为内容的健康技能展示以及健康知识问答等。其中,六个乡镇自编自导的以“戒烟”为主题的小品幽默诙谐,笑点密集,掌声不断,获得观众一致好评。 □通讯员 茅建明

本县新增一社保卡补换网点

西部地区居民补换社保卡可就近办理

□记者 杜烨

本报讯 位于庙镇剧场路6号的庙镇社保卡受理网点日前正式对外“营业”,至此,本县的社保卡补换网点增至4个。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本县18个乡镇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均有社保卡申领服务,但之前只在城桥镇、堡镇和长兴镇的服务网点提供社保卡补换业务。

随着社保卡使用领域越来越广,社保卡遗失或损坏的情况也有所增多,庙镇网点的开设,将进一步方便崇明本岛西部地区百姓。家住庙镇的吴先生最近正准备换领社保卡,获悉庙镇新开设服务网点后,他表示:“家门口就能办理,不用特意坐车去南门了,真方便。”

相关链接

崇明县社保卡补换卡服务网点地址: 长兴镇社保卡受理网点地址:
崇明县行政服务中心(翠竹路1501号) 长兴镇凤凰街5号
电话:69692222 电话:56856596
办理时间:上午8:30至11:30 工作时间:上午8:00至11:30
下午13:00至16:30 下午13:00至16:30
(365天全年无休) (双休日正常上班、国定假正常休息)

堡镇社保卡、居住证受理网点地址: 庙镇社保卡、居住证受理网点地址:
堡镇化工路17号 庙镇剧场路6号
电话:59426324 电话:59363718
工作时间:上午8:00至11:15 工作时间:上午8:00至11:00
下午13:00至16:00 下午13:30至16:30
(双休日正常上班、国定假正常休息) (双休日正常上班、国定假正常休息)

亮点活动预告

- 1、崇明好声音海选
近期海选安排:7月15日13:30—17:00
新村乡文化活动中心(星村公路2128号)
新海镇文化活动中心(北沿公路3366号)
7月16日13:30—17:00
绿华镇文化活动中心(嘉华路8号)
三星镇文化活动中心(宏海公路4291号)
7月17日13:30—17:00
港西镇文化活动中心(三双公路

- 1573号)
庙镇文化活动中心(庙镇剧场路12号)
- 2、柏万青志愿者工作室常青艺术团送戏下乡
时间:7月8日9:00—11:00 12:30—14:00
地点:新河敬老院 新民敬老院
- 3、“书香扬正气 笔墨话清风”庙镇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廉政原创作品展

- 时间:7月7日起
地点:庙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 4、“美丽乡村、精彩庙镇”2014年庙镇个人手工艺作品大赛
活动时间:7月7日起
活动地点:庙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